深圳市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

培育入库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发证日期为2020年或2021年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申报，发证日期为2019年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再申请认定。

（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格。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同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六）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八）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九）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十）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评价入库条件的企业（主要条件：职工总数≤**500人**、年销售收入≤**2亿元**、资产总额≤**2亿元**等，评价入库网址：http://www.innofund.gov.cn），**应当评价入库后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注明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编号。

**1.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4）专项审计报告需要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且封面含有防伪标识。

**2.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条件**

（1）税务师事务所须在深圳市税务局公布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鉴证中介机构名单](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205/0c589c1d76184b59a4a7f16701eb9f4d.shtml)内。

（2）专项鉴证报告需要在深圳市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平台（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sfw）中进行备案，且封面含有防伪标识。

**重要提示：企业应当审慎选择经营正常、诚信良好、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八）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

（九）能反映知识产权核心支撑作用的，202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代表性的销售合同与发票。

（十）企业承诺书。（样本可在申报系统下载）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行无纸化申报，专家评审依据以电子材料为准。**申请企业提交电子材料后不需要向我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但需要打印装订一套完整纸质申请材料并加盖印章后自行存档待查（存档时间不少于六年）。我委将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企业存档纸质申请材料进行抽查或要求申请企业补充提供，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与电子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申请单位自行存档的纸质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三、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批次申请。每批次截止时间前企业提交后可撤回修改，截止时间后已提交的不予退回。如企业填报后不愿当批次申报，可选择保存不提交，待下批次再提交。

**第一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4日（截止至18:00）

**第二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1日（截止至18:00）

**第三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22日（截止至20:00）

四、决定机关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办理程序

企业自我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查认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审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告、颁发证书——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确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条件——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示、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名单